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清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清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清采磋商-2026-14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52000.00元；
- 5、采购内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清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项目主要包括初步设计编制，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图纸设计，实施计划编制，上图入库等工作，主要涉及的工程为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生态防护与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
- 6、标包划分：共1个标包；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8、服务期限：服务至本项目竣工决算直至项目结束；
-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高标准农田设计规范标准；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2.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 2.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测绘专业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由招标人在评审结束前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6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评审、磋商、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 7.2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 7.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



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西段路南

联系人：刘晓鹏

联系方式：18639388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1号楼12层

联系人：马梦磊

联系方式：0371-61175969

3. 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方式：0393-7213676

发布人：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5月19日

